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6）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鄭院長 芬蘭

紀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通過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二條第五款「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其餘條款同步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研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研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講堂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七點移至第十一點第一款，原第十一點各款序號順延。 二、第八點：「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修正為「活動內容有下列情	照案執行。

		<p>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p> <p>三、第九點暫保留。</p> <p>四、第十點併入使用申請表說明一，並去除「場地借用切結書」字樣增加「人文講堂使用申請表」字樣。</p> <p>五、原第十一點序號更正為第十點，其中原條文第十一款，加至第五點表格中備註第3項。</p> <p>六、原第十二點更正序號為第十一點。</p>	
--	--	--	--

## 柒、報告案

### 報告案一

案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說明。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 1。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研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級研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增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暫停實施。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

- 一、第四點申請程序-第二款修訂為：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依各單位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逕送校及審查。
- 二、第二點教師代表 4 人將由院長副院長共同討論名單後，提院主管確認後聘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請討論。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45。